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
及關連交易

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於2021年1月28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確定本公司預留的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授予日均為2021年1月28日。並以21.08元／股的價格授予347名激勵對象874.8萬份限制性股票，以42.15元／股的行權價格授予558名激勵對象1,838.8萬份股票期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1)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預留股票期權，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關於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含本次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及《香港上市規則》17.03(13)條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本公司將不遲於2021年3月3日刊發一份載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詳情的通函，寄發予H股股東。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日期為2020年1月30日及2020年3月1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3月25日之通函與補充通函（「**該等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0年激勵計劃**」），此2020年激勵計劃於2020年4月15日生效。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2020年激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股東大會**」）已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於2021年1月28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確定本公司預留的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授予日均為2021年1月28日。並以21.08元／股的價格授予347名激勵對象874.8萬份限制性股票，以42.15元／股的行權價格授予558名激勵對象1,838.8萬份股票期權。

二、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符合授予條件的說明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2020年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滿足授予條件的具體情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存在《2020年激勵計劃》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能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權的情形，獲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均符合《2020年激勵計劃》規定的獲授條件，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

三、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的具體情況

(一) 預留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股票來源：

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二) 預留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授予日：

1. 限制性股票：2021年1月28日

2. 股票期權：2021年1月28日

(三) 預留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授予價格：

1. 限制性股票：本次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21.08元／股。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21.08元；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76元。

2. 股票期權：本次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42.15元／股。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42.15元；

2)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27.52元。

(四) 預留權益授予擬向347名激勵對象授予874.8萬份限制性股票，向558名激勵對象授予1,838.8萬份股票期權，具體分配如下：

1. 限制性股票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勵對象中，唐海鋒先生、鄭立朋先生為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過去12個月曾任此職務），屬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但不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人士），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成為 關連人士／ 關聯方原因	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 (萬股)	佔 本次擬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量比例	佔2020年 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總量的 比例	佔公告日 股份總數的 比例
李紅栓 [#]	財務總監	—	15	1.71%	0.24%	0.002%
唐海鋒 [*]	附屬公司董事、 總經理 (過去12個月 曾任此職務)	附屬公司董事 (過去12個月 曾任此職務)	35	4.00%	0.57%	0.004%
鄭立朋 [*]	附屬公司董事、 總經理	附屬公司董事	15	1.71%	0.24%	0.002%
核心管理人員、 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人員(344人)		—	809.8	92.57%	13.18%	0.088%
合計		—	874.8	100.00%	14.24%	0.095%

2. 股票期權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 期權數量 (萬股)	佔本次 擬授予股票 期權的比例	佔2020年 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 總量的比例	佔公告日股份 總數的比例
唐海鋒*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過去12個月曾任此職務)	15	0.82%	0.14%	0.002%
鄭立朋*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25	1.36%	0.24%	0.003%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人員(556人)		1,798.8	97.82%	16.98%	0.196%
合計		1,838.8	100.00%	17.35%	0.200%

* 關連人士獲授者(按香港法規)：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過去12個月曾任此職務)，屬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為中國法律法規定義的關聯方。

註：

- 1、上述激勵對象不包括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權益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五) 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1. 限制性股票

1) 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系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依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評結果	A	B	C	D	E
行權比例	100%			0%	

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若公司層面該年度業績考核指標也達標，則該激勵對象本年度按本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均可解除限售；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解除限售額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因個人業績未達標所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遞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2. 股票期權

1) 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第一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系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行權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依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評結果	A	B	C	D	E
行權比例	100%			0%	

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若公司層面該年度業績考核指標也達標，則該激勵對象本年度按本計劃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可行權；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可行權額度，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因個人業績未達標所對應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也不得遞延至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六) 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有效期限及解除限售／行權安排

1. 限制性股票

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預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36個月。

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2020年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期權

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預留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36個月。

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的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預留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2
預留的股票期權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2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予以註銷。

(七) 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禁售期

1. 限制性股票

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 股票期權

2020年激勵計劃的預留股票期權禁售期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八) 調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0\times(1+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或配股、增發的股數與配股、增發前公司總股本的比；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Q0\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授予價格或限制性股票數量後，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並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遵守了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因標的股票除權、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權益價格或者數量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方式和程序進行調整。」）

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3) 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3)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原因調整股票期權數量或行權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行權價格或股票期權數量後，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並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九) 本次預留授予實施後，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十) 募集資金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根據前述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8,440.784萬元。該等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十一) 本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一致性說明

本次實施的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授予內容與公司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2020年激勵計劃相關內容一致。

(十二) 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未包含本公司董事。

四、權益預留授予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1、 限制性股票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

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公司2021年1月28日數據測算，公司向激勵對象預留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17,408.52萬元。

根據上述測算，本計劃預留授予874.80萬份限制性股票總成本為17,408.52萬元，2021年-2023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預留限制性 股票授予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874.80	17,408.52	11,968.36	5,077.49	362.68

說明：

- (1) 上述成本預測和攤銷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未考慮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來未解除限售的情況。
- (2)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2、股票期權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在授予日不對股票期權進行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予日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預留股票期權授予，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2021年1月28日數據，用該模型對公司預留授予的1,838.8萬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公司預留授予的1,838.8萬份股票期權的理論價值為19,506.18萬元，各行權期的期權價值情況如下：

幣種：人民幣

行權期	預留期權份數授予 (萬份)	每份價值 (元)	預留期權授予總價值 (萬元)
第一個行權期	919.40	9.26	8,510.29
第二個行權期	919.40	11.96	10,995.89

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標的股票目前股價：為40.98元／股（預留授予日2021年1月28日的收盤價格）；
- b)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42.15元／股（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設置）；
- c)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分別採用授予日至每期首個行權日的期限）；
- d) 歷史波動率：分別為58.49%、52.58%（分別採用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2年的波動率，數據來自wind數據庫）；
- e)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2.6957%、2.7859%（分別採用中債國債1年、2年的收益率）；
- f) 股息率：為0.61%（採用本公告前公司最近12個月平均股息率）。

註：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選擇及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根據上述測算，預留授予1,838.8萬份股票期權總成本為19,506.18萬元，2021年-2023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預留股票期權 授予攤銷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9,506.18	12,840.88	6,207.14	458.16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預測數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基礎上計算的，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五、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股票行權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

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股票行權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自籌，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2020年激勵計劃獲取標的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六、一般資料

（一）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子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二）有關關連人士的資料

唐海鋒先生，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唐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動機、變速器、減速器、新能源電機及控制器、智能轉向、自動駕駛等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業務。

鄭立朋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鄭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動機、變速器、減速器、新能源電機及控制器、智能轉向、自動駕駛等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業務。

七、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及關連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能夠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員，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和提高經營效率。董事認為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有助於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條款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意見

- 1、董事會確定公司2020年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日為2021年1月28日，該授予日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2020年激勵計劃中關於預留授予日的規定；
- 2、截至預留授予日，本激勵計劃中激勵對象獲授預留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條件已全部滿足，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 3、激勵對象不存在《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禁止獲授股權激勵權益的情形，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4、本公司不存在向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
- 5、本公司確定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均符合《公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關於《2020年激勵計劃》有關任職資格的規定，均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2020年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2020年激勵計劃》預留授予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公司擬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2020年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6、本公司實施2020年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增強本公司管理團隊和業務骨幹對實現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7、董事會在審議本次預留授予相關事項時，無董事需要回避表決，其審議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我們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28日作為預留授予日，授予347名激勵對象874.8萬份限制性股票及授予558名激勵對象1,838.8萬份股票期權。

九、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公司律師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事項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事項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十、《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1)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預留股票期權，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關於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含本次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及《香港上市規則》17.03(13)條的規定。

十一、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本公司將不遲於2021年3月3日刊發一份載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詳情的通函，寄發予H股股東。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